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9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20号),主要内容如下:

- 1、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00,144,508股新股。
- 2、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3、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4、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 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龙飞

联系电话: 0724-2223218; 传真: 0724-2217652

邮箱: tmjt@biocause.net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吴国梅、李懿

联系人: 刘思慧

电话: 021-38032221: 传真: 021-50651751

邮箱: liusihui@gt jas.com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